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自願公告

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自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五年，以就（其中包括）於太倉港（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的港口）發展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發展及經營液化天然氣罐箱業務以及興建液化天然氣車船加注站建立合作關係。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同意下列各事項：

- (1) 訂約方須於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後儘快成立專項工作小組，以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交流資料、討論、協商及推進申報及建設方案，以及就液化天然氣罐箱業務、液化天然氣車船加注站及市場開拓加快合作方案，並根據具體合作方案進一步訂立合作協議；

- (2) 訂約方須共同推進太倉港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申報、建設以及運營。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根據其自身的專業知識，對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規劃、設計方案提出專業意見，並協同本公司向相關部門進行申報；中海石油氣電集團亦可就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給予支持。本公司須利用其專業知識，在開拓下游市場、潛在的主要用戶及獲得行政審批方面給予支持。訂約方同意，在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決定投資太倉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後，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即入股太倉市眾城港口建設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目前本公司在項目公司中佔股90%，太倉市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佔股10%，該項目公司名稱可在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入股後依據其意見進行變更）。訂約方須另行訂立投資協議同時經各方同意可以適時引入其他戰略投資者；
- (3) 訂約方同意，鑒於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在接收站、儲罐設計及建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在保證「成本最低、質量最優、效率最高」的前提下，由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及其關聯企業優先負責太倉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設（或訂約方可以共同協商建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其他方式）；
- (4) 訂約方同意，太倉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的運營將採納「代加工」模式，並由項目公司按照液化天然氣資源加工量收取加工費，太倉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收取的單位加工費率按照國家價格主管部門核定的標準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5) 根據液化天然氣罐箱的實際業務發展，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為本公司首選合作對象，並向本公司提供最具市場競爭力價格的液化天然氣，本公司根據訂約方指定的裝載地情況，協助辦理吊裝、充裝、堆存及其他相關手續，並根據實際情況，對於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的輔助設備提供進行改造（如需）。根據終端客戶的需求，訂約方共同制定高效、靈活、有價格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罐箱裝載、物流以及轉運方案；
- (6) 根據太倉市液化天然氣車船加注站規劃，太倉市擬建設若干車船加注站。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在車船加注站的設計、建設、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訂約方就車船加注站共同進行其申報、建設和運營；
- (7) 訂約方共同推進在江蘇省、長江下游以及長三角區域包括液化天然氣在內的天然氣市場開拓；及
- (8) 訂約方共同努力，通過項目合作，建設長三角天然氣交易中心和交割地，並形成天然氣的長江指數。

有關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的資料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統一經營和管理中國海洋石油的氣電板塊的業務。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及投資管理；組織和管理以下經營項目：石油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LNG）、油氣化工有關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石油天然氣含液化天然氣（LNG）工程設計、開發、管理、維護和運營有關的承包服務；石油天然氣及其副產品的加工、儲運、利用和銷售；石油天然氣管網建設、管理和運營；煤層氣、煤化工項目的開發、利用及經營管理；電力開發、生產、供應及相關承包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自營和代理液化天然氣（LNG）及油氣相關產品、相關設備和技術及勞務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開發、利用及相關業務。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按照國家發展策略，液化天然氣（LNG）等清潔能源將會是未來主要的應用能源。隨著天然氣消費量需求的不斷增長，且季節性消費差異明顯，短期內我國儲氣設施不足等因素，導致我國目前運營以及在建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無法完全滿足和適應天然氣消費增長和市場的需求。為保障蘇州及長三角區域安全供氣，加快產業結構升級，充分利用太倉港天然優勢，本公司擬在太倉港進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

本公司亦希望發掘液化天然氣罐箱的發展潛力，液化天然氣罐箱可以通過車輛或船舶進行靈活運輸。國務院和交通部出台多項相關政策，推動液化天然氣罐箱業務快速發展，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亦發表利用液化天然氣罐箱作為地方政府和各類企業的臨時補充儲氣設施的可能性，這些政策均極大的推動了液化天然氣罐箱的應用與發展。且本公司已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簽署《液化天然氣銷售與購買合同》，雙方將以罐箱的形式購、銷液化天然氣。

此外，鑒於液化天然氣具有清潔、高效及安全的特點，中國交通部及國家能源局一直在推進液化天然氣作為水上運輸燃料的應用，這將有可能提高對液化天然氣消費的需求。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契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讓本公司能夠利用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加氣站、液化天然氣罐箱及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等方面的技術及資源優勢。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之間的合作將為彼此創造協同作用，以於若干項目（包括本公司於太倉港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在太倉市興建及發展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尋求進一步業務合作，而此舉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項合作或可突破現時天然氣供應制約，增加天然氣供應來源滿足市場天然氣長期供應缺口，同時可增加本公司收入及盈利。

合作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之間潛在合作的一般原則。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潛在業務合作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須待訂約方訂立進一步最終協議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進一步最終協議未必會訂立，且合作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奕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